

直郎風情錄

〈一〉

花垣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莊師風骨錄

莊師風骨錄



元 代 《苗蛮图》 (龙

原载《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原作藏于中

夜 郎 风 情

〈一〉

主 编：雷安平

副主编：龙炳文

湖南省花垣县民族事务委员

湖南省保靖县印刷厂

787×1092毫米 32开 5

1986年4月第1版 1986

印数：1——110



夜郎女 石新征 摄

前 言

我县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会员龙炳文、湖南省民间文艺研究会会员石邦明，从一九八三年以来，先后写了许多有关古夜郎地区的风情民俗散文。有的在《团结报》、《吉首大学学报》刊登了；有的在《湖南民族工作》、《文艺生活》发表了，在省内外略有一些影响，反映亦不差。为了让外界来古略夜郎地区工作或旅游的同志们，对古夜地区的风土民情有个粗的了解，获得工作的方便，或者摄取精神的享受，加强各民族间的相互了解，促进民族团结，大家同心同德建设好古夜郎地区，我们请了中国哲学会会员、理事、湘潭大学苗族讲师雷安平当主编，我县中国文艺研究会会员龙炳文当副主编，把已发表的篇目编辑起来，中间缺少部分补写凑齐，编辑了这本《夜郎风情录》的《婚姻篇》和《装饰篇》，付印成册，供应喜爱民俗风情的读者们阅读，作征求意见稿在内部发行。

我们虽是搞民族工作的，但对民族风情这方面的知识还很陌生；至于主编和副主编对这方面的知识，也难免不有局限性和片面性，遗漏、不足、错误、缺点也是很难免的，所以我们欢迎读者给我们提意见！我们再把意见集中起来，交给主编、副主编斟酌考虑，进一步改好，再公开出版。

花垣县民族事务委会

一九八六年三月八日

目 录

夜郎风情	苗族	龙炳文	(1)
婚姻篇	苗族 石邦明	龙炳文	(3)
一 跳星跳月	石邦明	龙炳文	(3)
二 “放鹰放鹞”与“打鹰打鹞”	石邦明	龙炳文	(7)
三 相见先问姓	石邦明	龙炳文	(9)
四 相慕相赞	石邦明	龙炳文	(10)
五 借东借西	石邦明	龙炳文	(11)
六 “信物”与“把凭”	龙秀祥	龙炳文	(13)
七 幽会的密码——草标	石邦明	龙炳文	(15)
八 初相会	石邦明	龙炳文	(17)
九 卵卜鸡卜	石邦明	龙炳文	(19)
十 三媒六证	石邦明	龙炳文	(21)
十一 登门讨亲	石邦明	龙炳文	(23)
十二 看家	龙秀祥	龙炳文	(25)
十三 “插香”与“放话”	石邦明	龙炳文	(27)
十四 “开洗脚钱”	石邦明	龙炳文	(29)
十五 拜大年	石邦明	龙炳文	(30)
十六 讨红庚	石邦明	龙炳文	(32)
十七 送礼款	石邦明	龙炳文	(33)
十八 姊妹相聚学唱歌	石邦明	龙炳文	(34)
十九 “盼子坛”	石邦明	龙炳文	(36)
二十 画“花脸”	石邦明	龙炳文	(37)

二十一	从“打牙”到“修眉”……	石邦明	龙炳文 (39)
二十二	奇异的嫁妆——竹……	石邦明	龙炳文 (41)
二十三	迎亲的火把……	石邦明	龙炳文 (42)
二十四	新娘的伞……	石邦明	龙炳文 (43)
二十五	抢早与争高……	石邦明	龙炳文 (45)
二十六	“撵脚酒”与“排家饭”……	石邦明	龙炳文 (47)
二十七	躲新娘……	石邦明	龙炳文 (49)
二十八	“团圆饭”与“和气脸”……	石邦明	龙炳文 (51)
二十九	“烧歌火”与《接亲话》……	石邦明	龙炳文 (52)
三十	新婚之夜不成婚……	石邦明	龙炳文 (54)
三十一	开娘钱……	石邦明	龙炳文 (55)
三十二	谢媒……	石邦明	龙炳文 (56)
三十三	关门留客……	石邦明	龙炳文 (57)
三十四	“抓羊角”……	石邦明	龙炳文 (59)
三十五	闹房只要洗脚水……	石邦明	龙炳文 (60)
三十六	挑“金银水”……	石邦明	龙炳文 (63)
三十七	“抢婚”……	石邦明	龙炳文 (64)
三十八	“逃婚”……	石邦明	龙炳文 (65)
三十九	“奔婚”……	石邦明	龙炳文 (66)
四十	“转脚”……	石邦明	龙炳文 (67)
四十一	“催胎饭”……	石邦明	龙炳文 (69)
四十二	报喜……	石邦明	龙炳文 (70)
四十三	“躲生”……	石邦明	龙炳文 (71)
四十四	送祝米……	石邦明	龙炳文 (72)
四十五	坐月诸忌……	石邦明	龙炳文 (75)
四十六	洗澡与剪脐……	麻明进	龙炳文 (77)
四十七	三朝起名……	石邦明	龙炳文 (79)

四十八	“遭菜饱”	麻明进	龙炳文 (81)
四十九	转儿脚	石邦明	龙炳文 (82)
五十	倒退的婚仪——红罩巾	龙秀祥	龙炳文 (83)
	装饰篇	苗族	龙炳文 (85)
一	蜀布与“女儿虫”	龙秀祥	龙炳文 (85)
二	文身与花衣	麻明进	龙炳文 (88)
三	“女为悦己者容”	龙秀祥	龙炳文 (92)
四	头帕的“谜底”	龙秀祥	龙炳文 (95)
五	阳雀女与白果花	龙秀祥	龙炳文 (98)
六	骆越王子与围裙	龙秀祥	龙炳文 (101)

封面设计 石兴征

封面图 1 夜郎女 石兴征 摄

封面图 2 元代《苗蛮图》 龙炳文供稿

封面图 3 清代《苗民图》 麻明进供稿

夜郎风情

苗族 龙炳文

一提夜郎，人们就会联想到盲目自大的典型笑料——“夜郎自大”。其实这是一桩千古奇冤。似乎现已约定成俗，无可辩驳了。不妨揭开历史真实面貌，让大家来评评吧！

公元前一二二年，汉朝博望侯张骞从现在的阿富汗回到了现在的西安，谈到他在阿富汗亲自见到四川当时所产的蜀布和平竹杖。阿富汗人说是从现在的印度国贩运来的，从而推断四川必然接近印度。汉武帝派王然于、柏始昌、吕越人等到现在的云南省，探明通往印度的道路。他们经过一年多的时间查访，没有找到通往印度的道路。在现在云南省停留期间，古代的滇王尝羌曾问过汉朝派去的使者说：“汉朝和我比，哪个大？”想了解一下汉朝当时的疆域多大。后来汉朝的使者又到夜郎，当时夜郎王也问汉使同样这句话。因之夜郎就成了盲目自大的千古笑料典型。其实当时在西南夷中，君长有几十个，夜郎确实是最大的。在夜郎西边的靡莫等，君长也有几十个，滇也确实是的最大的。滇王尝羌先问汉使这句话，没有成盲目自大的典型笑料，难道不是一件怪事吗？况且问者不相亏，若有这样规矩的话，不知道问一声是自大了，那么自大的应该是滇王，应说“滇王自大”，为什么又张冠李戴到夜郎王头上，说“夜郎自大”呢？滇王的祖先庄蹻是楚庄王的苗裔，能恕他无自大过错，夜郎王就应该当替罪羊吗？夜郎王是濮人后裔南蛮，就

可以随意栽赃当笑料，你看是不是千古奇冤呢？

古夜郎地域是现在哪些地方呢？很多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都在探讨。众说纷纭，没有定论。综合各家，古夜郎大概地域是湖南西部、四川南部、云南东部、贵州大部这块地方。现在在这块地方居住的有苗族、布依族、彝族、土家族、侗族、仡佬等。他们毗邻相处，相互往来，风土人情难免不有相通之处，很难说是谁家独有。故将古夜郎东部遗留下来的风情，统称《夜郎风情》。

婚 姻 篇

苗族 石邦明 龙炳文

一、跳 星 跳 月

石邦明 龙炳文

“跳月”是古夜郎地区青年男女传统的社交活动。《续文献通考》载：“苗人仲春刻木为马，祭以牛酒，老人并马箕踞，未婚男女吹芦笙以和歌词，谓之‘跳月’。”罗绕典著的《黔南职方纪略》载：“蚩尤（濮语专称仡戎、大戎，史称共工）代炎帝为政，尚利好杀，不耻淫奔。民间化之，于是‘跳月’之风起矣。”罗氏指出“跳月”是蚩尤部落遗风是对的，但将这种风俗污蔑为荒淫之俗，不但是极其荒谬，而且也充分暴露了他们的民族偏见。

据有关史籍记载，印证古夜郎《古老话》，“跳月”起源于母系社会的男女社交活动。远古时，毒蛇猛兽很多，人们群聚而居，但男女分洞别居。到了农历五月（濮历三月）、八月（濮历六月）初八至十五期间，成年男女出洞聚在月光下唱歌跳舞，选择配偶。

青年男女通过“跳月”结识，相爱。结婚后，男女仍各归各的洞穴别居。生下男小孩也由女方带。待到男小孩满十二岁后，送回男子群中，称之为“满童限”。女孩理所当然地留在女子群，不必履行这种交接手续。

进入对偶婚后，就形成了一种固定的传统婚仪，男女双方不一定非得在月光下唱歌跳舞结识，而是男女分群各自演习，然后选择一个晴朗的白天，父母们分别把成年的男女带去参加这种活动，让青年男女自由选择对象。

“跳月”活动的详细情况，钱塘陆次云著的《峒溪纤志》记载较为客观确切。现将原文摘录于下，供有趣者考究。

“苗人之婚礼曰‘跳月’。‘跳月’者，及春月而跳舞求偶也。载阳展候，杏花柳梯，庶蛰蠕蠕，菁处穴居者，蒸然蠢动，其父母各率子女，择佳地而‘跳月’之会。父母群处于平原之上；子与子左，女与女右，分别于原湿之下。原之上，相燕乐，烧生兽而咽焉，操匕不以箸也。漉喱酒而饮焉，吸管不以杯也。原之下，男则椎髻，当前缠以苗帨，袄不迨腰，裤不蔽膝。裤袄之际，锦带束焉。植鸡羽于髻巅，飘当风而颤，执芦笙。笙之管，长有二尺，盖有六律无之同者焉。女亦植鸡羽于髻，如男子，簪寸环，衫襟袖领，悉锦为线。其锦藻绘，逊中国，而古文异致，无近态焉。联珠以为纓，珠垒垒绕两鬓；缀贝以为络，贝摇摇翻两肩。裙细褶如牒版。而男及裤不裙，女及裙不裤；裙衫际亦锦带束焉。执繡笼。繡笼者，编竹为之，饰以繒，即彩球是也。而妍与媿，杂然于其中。女并执笼，未歌也。原上者语之歌，而无不歌；男并笙，未吹也。原上者语吹，而无不吹其歌哀艳，每尽一颤三叠，曼音以缭绕之；而笙节参差，与为缥缈，而相赴吹且歌，手则翔矣，足则扬矣；睐转肢回，首旋神荡矣！初则欲接还离少，且酣少畅午，交驰迅矣！是时也，有男近女，而女去之者；有女近男，而男去之者；有数女争近一男，而男不知所择者；有数男竞近一女，而女不知所避者；有相近复相舍，相舍仍相盼者。目许心成，笼来笙往，忽然挽结。于是妍

负妍者，媼者负媼者；媼与媼不为人负，不得已而后相负者；媼复媼，终无所负，洋洋以归，羞愧于得负者。彼负而去者，渡涧越溪，选幽而合，解锦带而互系焉。相携以还于‘跳月’之所，各随父母以返，而后议聘。聘以牛，牛必双；以羊，羊必偶。先野合而后雨皮，循蜚氏之风欤？呜呼！苗矣！”

在巫鬼教中的吃牯脏祭祀宗教仪式活动中，“跳月”定为一种神圣的祭祀仪式。因为这种宗教祭祀活动又叫“吃牛”，用鼓和笙指挥舞蹈，所以又称“跳牛鼓”，苗语叫“都郎业”。

后来，一年两度的“跳星跳月”和在宗教仪式中的“跳牛鼓”，渐渐满足不了情男恋女们的需要，就把这种“跳星跳月”活动掺杂到“赶秋”（濮语称“都僚环”）中去，易名为“跳秋鼓”（濮语称为“都郎秋”）；搬到大年节中去“玩年”，汉史称为“调年鼓舞”。后来，苗、僚被土司征服后，又将“跳月”改为其他名称，只有未被征服的一些“生界”苗、僚仍称“跳月”、“跳牛鼓”、“跳年鼓”，“跳秋鼓”。这些名目繁多的活动，都是从古代的“跳星跳月”演化而来的。

“生界”“跳月”活动的盛况，《永绥厅志》上曾有这样的记载：

蜡花锦袖摇铜铃，

月场芦笙侧耳听；

芦笙婉转作情语，

铃儿心事最玲珑。

起初，这些活动的内容和艺术风格基本上是大同小异，后

来由于年代久远，民族同化，各自向一个侧面发展，形成了各地各民族差异的活动内容和不同的艺术风格。

被征服了的苗、僚，居住“熟界”，歌词改用了汉语；未被征服的苗、僚，居住“生界”，歌词仍用苗语或彝语。互不相通，需经翻译才能相互理解。使用汉语的歌词叫“骚颢”，即汉歌或山歌，文学称为《竹枝词》；使用苗语或彝语的歌词叫“骚熊骚彝”，即苗歌彝歌，文学称呼叫《水曲》。

二、“放鷹放鷄”与“打鷹打鷄”

石邦明 龙炳文

古夜郎地区的姑娘初次外出结识男朋友，濮语称为“讲链讲规”或“留比留苟”，直译“放鷹放鷄”、“采果摘籽”。男子结交女朋友濮语叫“帮链帮规”或“留背留喜”，直译为“打鷹打鷄”、“攀花摘卉”。这些称法既有比喻又有象征，含蓄有趣，耐人寻味。

实在的，古夜郎地区的青年男女，谈情说爱是非常文明和含蓄的，相当出人意外的风趣。交谈时双方都不直言明语，大多以比喻戏谑的方式进行。男女双方触景生情，见子打子，机智灵活。如碰见女方打猪菜，就借口说自己家里有猪等菜吃，就向女方讨猪菜。男方开口后，女方必然说：“我这些猪菜老了，长刺了，你家的猪吃不得。”男的一方必赞扬她打的猪菜又嫩又好。直说到或唱到女方无话可说，答应送男方猪菜为止。男方这时得寸进尺，步步紧逼，继续向女方讨围腰、花带，借口说是要这些东西来包或捆猪菜。男方开口后，女方又要自谦围腰绣得不好，花带织得不乖等等。男方必然要巧言利舌夸奖女方围腰和花带如何漂亮，直到女方无话可说，答应把这些东西借给男方为止。女方若答应借给男方花带，就表示对男方有好感，同意与他相好。从这以后，男方可以请媒上门提亲。总之，在交谈中男女双方都含蓄文雅，彬彬有礼，始终听不见那些“我爱你呀”之类的话语。如果二人都会唱歌，那更韵味无穷，即兴对歌、盘歌。一方输了，要给对方送纪念品。

若男方在初次交谈中不慎说了一句粗鲁的话，女方立即认为他是“牛马出生”，不再与其交谈，断然绝交，使男方后悔莫及。

古夜郎青年男女谈情说爱的另一种方式是戏谑。一般以同音词语的谐音生义，使对方一时反应不过来。如果这样，对方则被认为无知识，不灵活。如果男方见女方年纪比自己稍大的就按濮语尊称为“娅”，意思即“大姐”。汉语的“姐”与“捡”读音相近。这时女方将其谐音成“捡”，故意谐问：“你从何处‘捡’来的？”男方听后，必唱歌回答说：“以往阿妈交待过，从前阿爸说过了，路头相逢称大姐，路尾相遇叫妹妹。”

如果男方称赞女方的菜长得乖，女方故意将“乖”谐成“怪”说：“我打的猪菜确实长得怪，谁也不要，谁也不爱。”这实际上是女方已相中男方，暗暗向男方求爱了。只要男方继续赞其菜如何如何好，使其无话可说时，二人则结成相好。如果男方呆嘴笨舌，一时找不出好的词语来赞扬女方，女方就会哈哈大笑，指其为“菜货”，拒绝继续交谈。所以古夜郎男女在社交活动中的言谈举止都非常讲究，绝不象某些汉籍中所歪曲的那样粗俗低下。

三、相见先问姓

石邦明 龙炳文

凌纯声、芮逸夫二人在其所著的《湘西苗族调查报告》中说：“苗族没有同姓不婚之嫌。”这是错误的。其实居住在古夜郎地区苗族的族外婚，比汉族的族外婚要早得多。古代的濮人后裔祝融是第一个严禁族内婚的赫赫有名人物。夜郎地区《古老话》中说，若同姓结婚，就要遭劈刑、火刑，即凿死、劈死，用火烧死。

濮人后裔自祝融氏后，即实行了族外婚（是氏族外婚，不是民族外婚）。如今夜郎男女第一次见面，都要按古濮规先问姓（指古代的姓，不是后来的氏，即现存的苗姓、彝姓）。若同姓即以兄妹、姐弟相称，不能戏谑、对歌、对舞，只能规规矩矩，以礼相待。若异姓，就可以用比喻、戏谑之词与对方交谈。若男方要正式向女方求爱，首先要看女方的眉毛。若已修眉，说明对方已婚，不能再向她求爱；若未修眉，证明对方是闺女，可以用言语进行试探，与其谈情说爱。

如果双方都会唱歌，在交谈中就夹话夹歌，谈笑风生，意趣盎然，一直到女方许可男方的求爱要求后，这种论战才休止，真是盖世罕见的求爱方式。

夜郎青年男女最忌同姓唱歌、跳舞、戏谑，甚至成偶。如果这样，就会被视为民族败类，严重的甚至要被本族人沉潭丢坑。所以走遍古夜郎村寨，很少发现同姓夫妻。夜郎地区流传这样一句话：“同姓天下皆姊妹，异姓天下是朋友。”